

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生如下关联交易：

1、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促进业务的发展，公司向刘克宽借入流动资金如下表：

关联方	期初余额	本期借入	本期偿还	期末余额
刘克宽	3,196,017.60	659,792.51	888,000.00	2,967,810.11

2、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设备一批，由刘克宽、林美娥、陈祥春为公司提供担保；向亿多世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融资租赁设备一批，由刘克宽、曾安全、陈祥春为公司提供担保；向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华支行借入流动循环借款 2500 万和 600 万，由刘克宽、曾安全、陈祥春、林乃现、陈正来为公司提供担保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刘克宽	江苏省无锡宜兴市太华镇集中工业区 A 区	--	--
曾安全	江苏省无锡宜兴市太华镇集中工业区 A 区	--	--
陈祥春	江苏省无锡宜兴市太华镇集中工业区 A 区	--	--
林乃现	江苏省无锡宜兴市太华镇集中工业区 A 区	--	--
陈正来	江苏省无锡宜兴市太华镇集中工业区 A 区	--	--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关联担保情况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担保金额	担保起始 日	担保到期 日	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
刘克宽、曾安全、陈祥春、林乃现	本公司	42,710,000.00	2016. 4. 12	2018. 4. 11	否
刘克宽、曾安全、陈祥春、林乃现	本公司	10,410,000.00	2016. 4. 14	2018. 4. 13	否
刘克宽、曾安全、陈祥春、林乃现、陈正来	本公司	3,410,300.00	2017. 5. 1	2022. 4. 30	否
刘克宽、曾安全、陈祥春	本公司	4,500,000.00	2016. 9. 26	2017. 10. 10	是
刘克宽、林美娥、陈祥春	本公司	2,721,600.00	2017. 11. 7	2019. 11. 7	否

2、关联方资金拆借

关联方	期初余额	本期增加	本期减少	期末余额
刘克宽	3,196,017.6 0	659,792.51	888,000.00	2,967,810.1 1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，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的真实目的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对公司整体经营活动有重要的促进作用，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和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编号：2018-016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4 日